

# 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表决结果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24,917,76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25%，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33号《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5,858,600份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外，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共计1,209,059,161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03,217,16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16,178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25,821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99.517%，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前，基金泰和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